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自辦115年度職前訓練班
「照顧服務員產訓合作專班(11)」招生簡章

⊙辦訓單位：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受訓資格：

(一) 年滿16歲(含)以上，具工作意願之失業者(須符合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第4條資格規定)，且不具有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被保險人、日間部學生、在職勞工、自營作業者、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含董事、監事、監察人等)之身分。

(二)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1.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職前訓練課程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180日內。
2. 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1年內。
3. 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適應期內離訓)、完訓日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3年內。
4.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2年內，已有2次以上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不含適應期內離訓)。

(三) 已取得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書者不予錄訓，於開訓後始查有前述情形者，予以退訓。

⊙招訓人數：每班最多30人

⊙訓練時數：100小時

⊙訓練內容：(本中心保有課程更動權利)

長期照顧服務願景與相關法律基本認識、照顧服務員功能角色與服務內涵、照顧服務資源與團隊協同合作、認識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與服務技巧、認識失智症與溝通技巧、認識家庭照顧者與服務技巧、原住民族文化安全導論、心理健康與壓力調適、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身體結構與功能、基本生命徵象、基本生理需求、疾病徵兆之認識及老人常見疾病之照顧事項、急症處理、急救概念、居家用藥安全、意外災害的緊急處理、臨終關懷及認識安寧照顧、清潔與舒適協助技巧、營養膳食與備餐原則、家務處理協助技巧、感染管制及隔離措施、復能及支持自立與輔具運用、勞工法令、職業倫理、求職面試技巧及就業趨勢分析、家庭暴力、老人保護及身心障礙者保護工作概述、自殺防治、性別平等、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臨床實習等。

⊙訓練資訊：

班別名稱	訓練人數	時數	報名截止日期	訓練起迄日期	上課時間	上課地點	自行負擔費用
照顧服務員產訓合作專班(11)	30人	100小時	11/23(一)	11/30(一)至12/18(五)	每週一至週五 8:30~17:30	**學科(11/30-12/14)：** **本中心淡水服務據點**(新北市淡水區民權路187巷12號1樓) **術科(12/15-12/18)：** **私立大愛護理之家**(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四段103之1號)	1,819元 (符合簡章後附一覽表得免負擔) 體檢費用自行負擔

⊙甄試方式：

甄試日期	甄試方式-**面試**	甄試地點
11/26(四)上午9點 (依報名順序排定)	**面試名單於11/25(三)下午5點前公告**於「新北勞動雲-最新消息」	**本中心淡水服務據點**(新北市淡水區民權路187巷12號1樓)

※本中心保有上述各項日期異動權利，如有異動將以「簡訊」及「新北勞動雲－最新消息」通知延長招生、甄試及開訓等日期。

⊙報名資訊：

(一) 報名方式：

1. 現場或郵寄報名：職業訓練中心 江小姐(02)2808-1612，電子信箱：

AL8435@ntpc.gov.tw ，地址:251019 新北市淡水區民權路187巷12號1樓（職訓中心）。**郵寄掛號報名資料寄出後1周內請來電確認是否有收到，以維護自身報名權益**。

2. 線上報名：

請至「新北勞動雲－職訓補給站」之線上報名系統(網址：https://ilabor.ntpc.gov.tw/cloud/VocTraining)進行職訓課程報名及線上繳件。

※無論採取何種報名方式，於報名截止日前，以交齊報名資料者，才算完成報名。

（二）報名繳交文件：

1. 報名表(請填寫完整)。
2. 1吋照片(請在背面寫上姓名與班別)。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有效期間居留證正、反面影本，請實貼於黏貼處)。
4. 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者參加職業訓練需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職訓諮詢並推介之權益說明暨同意書。
5. 報名參訓切結書。
6. 具原住民或新住民身分者，需檢附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1份或開課前1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影本1份。

（三）倘系統查詢為在職者，民眾可於面試前補附退保證明文件，若無提出退保證明文件，無法認定為失業者，則無法參與面試。

⊙錄訓方式：經本中心邀請專業師資進行面試

（一）**甄試日期為 115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面試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依成績由高至低順序**錄訓**。

（二）**甄試日前一天，請至「新北勞動雲－最新消息」，查詢面試名單公告**。

（三）**甄試日到場人數若未逾 15 人，停止辦理本課程**。

（四）錄訓名單、備取名單及報到注意事項，將於甄試日後於「新北勞動雲－最新消息」公告。

（五）備取名單之有效期限為開訓日前一工作日中午 12 點止，逾此期限備取名單即失效。

⊙訓練費用：

（一）符合「免費參訓對象及資格證明文件一覽表」得免負擔個人訓練費用。

（二）**具下列身份之失業者應於錄訓時繳交自行負擔個人訓練費用**：

1. 未曾加保勞工保險之一般失業者。
2. 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被保險人且不具特定對象身份之失業者。

⊙注意事項：

（一）**本班不符合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申請條件**。

（二）報名**受訓資格如有不實，學員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三）錄訓學員無正當理由於報到當日未報到且未請假或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繳費)者，以棄權論，倘於一年內報名本中心其他訓練課程，將列為備取。

（四）成績考核：**受訓對象參加核心課程之出席率應達 80%以上(請假時數不得超過 10 小時)，並完成所有實作課程及臨床實習課程者，始可參加成績考核（筆試及術科），考評及格(及格標準為 80 分)者將頒發新北市政府「合格結業證書」，擁有照顧服務員資格**。

(五)錄取學員須於 12/11(五)前繳交上課前 3 個月內體檢報告正本，必要檢查項目含：**(1)胸部 X 光 (2)B 型肝炎表面抗原及抗體(HBsAg 及 AntiHBs)(3)皮膚疥瘡(4)糞便檢查(阿米巴痢疾、傷寒、桿菌性痢疾、糞便寄生蟲卵)**(本中心保有體檢審核權，檢查結果不合格將無法參與實習，並予以退訓)***注意***此體檢僅為實習機構確認學員無傳染性疾病所用，不能做為勞工體檢證明，如要一併使用於後續求職請斟酌效期及自行增加體檢項目(如血液及生化常規、尿液檢查等，依個別公司要求為主)***

（六）**錄訓學員於核心課程請假時數超過 10 小時或實作課程及臨床實習未全程參與(有請假、遲到、早退等情事)，本中心將予以退訓**。

（七）若您是**下列身分民眾報名，請於本班次公告截止報名日前(最遲 115 年 11 月 23 日前)先洽詢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相關作業程序**，如**報名截止日未完成程序**，且**經錄訓者，將導致參訓時無法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時，自行負責**：

1.[**非自願性離職之就業保險法被保險人**]：辦理適訓評估及後續推介參訓，並取得「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申請書及給付收據」與「職業訓練推介單」。

2.[**長期失業者**]：需先取得「課程招生日起前 30 日至參訓起始日之期間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之證明文件」。

（八）課程「訓練起訖日期」視報名情形做調整，如有延長招生期間之必要，將於「新北勞動雲－最新消息」公告。

（九）受訓期間依規定以職訓中心名義強制加入訓字號「勞工保險」(不含全民健保)。

（十）課程中請勿錄音、錄影，所發給之講義及課本未經許可請勿複印，若學員因個人行為侵犯著作權，須自行負法律上責任。

（十一）課程期間若遇颱風、地震或其他天然災害，依新北市政府公告決定是否停課並擇日補課。

（十二）課程期間交通費請自理；**訓練單位無義務提供代訂便當、蒸飯箱、電鍋、微波爐、冰箱等設備**。

（十三）**受訓期間不得加保**(含工漁農會)；**不可有工作之事實**；不得為公司負責人(含董事、監事、監察人等)。

⊙自行負擔費用繳交方式：

（一）錄訓學員可至「新北勞動雲－職訓補給站」搜尋「報名紀錄」頁面並列印繳費單。若非採線上報名之錄訓學員，請務必自行聯絡承辦人員，以利提供繳費單。

（二）繳納方式如下：

1. 自動櫃員機或線上轉帳(手續費依各銀行規定)：依繳費單上提供之銀行代號及轉入帳號進行匯款繳費。
2. 郵局劃撥繳費(手續費 15 元)：如第 2 頁所附之繳費單，列印後逕至郵局劃撥繳費。
3. 臺灣銀行繳費(手續費 10 元)：如第 2 頁所附之繳費單，列印後逕至臺灣銀行繳費。
4. 便利商店繳費(手續費 8 元)：如第 2 頁所附之繳費單，列印後逕至便利商店繳費。

（三）繳費後，請務必於開訓前將「姓名、繳費日期、金額、帳戶後五碼(ATM 轉帳者)、繳款收據影本」等資料以 E－mail 告知承辦人以利銷帳。

（四）手續費需自行負擔，後續如退還款項，皆不退還該筆手續費。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自辦115年度職前訓練班
「照顧服務員產訓合作專班(11)」報名表

個人基本資料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1吋相片黏貼處
	身分證號碼		性　　別	□男　□女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家用： 手機：	
	學　　歷	□小學 □國中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碩士 □博士			

報名班別	報名截止日期	甄試時間及地點	訓練起迄日期	上課時間	上課地點	自行負擔費用
照顧服務員產訓合作專班(11)	11/23(一)	**11/26(四)** **上午9點**(依報名順序排定) **淡水服務據點** (新北市淡水區民權路187巷12號1樓)	**11/30(一)** **至** **12/18(五)**	**每週一** **至週五** **08:30~17:30**	**學科(11/30-12/14)**： 本中心淡水服務據點 (新北市淡水區民權路187巷12號1樓) **術科(12/15-12/18)**： 私立大愛護理之家 (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四段103之1號)	1,819元 (符合簡章後附一覽表得免負擔) 體檢費用自行負擔

身份別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失業者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失業者 □參加職業工會失業者 □一般身分之失業者 □長期失業者 □在職者 □原住民 □新住民 □中高齡 □身心障礙者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二度就業婦女 □獨力負擔家計者 □其他_____	
	請您再次審閱以上資料是否填寫完整並詳閱招生簡章後，於確認後簽章。	申請人簽章
得知訊息管道	□鄉鎮市區公所 □縣市政府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親友 □職訓中心諮詢 □網路 □新住民網路學習課程(Youtube影片) □其他_____	

報名資料審查	**(此欄位為本中心審查資格之用，欲報名者請勿填寫)** □報名表(請填寫完整)。 □1吋照片(請在背面寫上姓名與班別)。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有效期間居留證正、反面影本，請實貼於黏貼處)。 □就業保險權益說明暨同意書。 □報名參訓切結書。 □其他文件：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或開課前1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原、新住民需檢附)、職業訓練推介單等。

聯絡人：江小姐　　聯絡電話：(02)2808-1612 傳真電話：(02)8969-2139
收件地址：251019新北市淡水區民權路187巷12號1樓（職訓中心）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自辦115年度職前訓練班
「照顧服務員產訓合作專班(11)」
身分證(居留證)影本黏貼處

姓名：

學號：





報名參訓切結書

本人＿＿＿＿＿＿＿報名參加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辦理115年度照顧服務員產訓合作專班(11)，約定事項如下：

一、本人已詳閱招生簡章規定，並已確認非在職勞工、自營作業者、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且符合報名資格條件(資格條件詳如附註)。如有不實，本人願意放棄參訓資格及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資格，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二、本人同意由政府機關及其委託單位、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或職業訓練單位，基於辦理參訓資格審核、甄試錄訓作業、訓練教務管理及訓練成效追蹤等職業訓練業務相關目的，查詢其職業訓練、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資遣通報系統等相關資料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本案之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此致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註：

一. 身分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 年滿16歲以上失業或待業者，無勞工保險、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在保中。

（二） 年滿16歲以上失業或待業者，目前由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投保或屬被裁減資遣被保險人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及保險給付辦法、職業災害勞工醫療期間退保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辦法之被保險人身分者，惟確實無工作【如參訓期間仍加保職業工會(漁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得提供參訓逾3個月之訓中加保情形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查處】。

（三） 在營屆退官兵，符合國軍屆退官兵就業輔導措施實施要點，並具備送訓證明文件。(僅限適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自辦職前訓練計畫)。

二. 報名之班級如具有學歷、工作經驗或證照限制，應具備報名班別所規定之畢業證書、證明文件、工作證明文件或技術士證照。

三. 如同時具有符合「就業保險法」第11條規定非自願離職者身分及「就業服務法」第24條第1項各款所列特定對象失業者身分時，應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規定，優先以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請領「就業保險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惟未能於報名之班次開訓前確認身分為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得依規定請領「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但如發現2年內曾領取「就業保險法」及「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合計超過6個月者(身心障礙者為12個月)，將依規定追繳溢領之「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四.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一）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180日內。

（二）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1年內。

（三）重複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適應期內離訓)、完訓日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3年內。

（四）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2年內，已有2次以上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不含適應期內離訓)。

免費參訓對象及資格證明文件一覽表

一、適用範圍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與所屬各分署自辦、委託及補助辦理之失業者職業訓練(簡稱職前訓練)計畫。

二、免費參訓對象說明

(一)參加各分署自辦職前訓練之失業者。

(二)具有下列身分且參加本署與各分署委託或補助辦理職前訓練之失業者：

失業者身分		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相關說明
一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檢附最後離職投保單位所出具非自願離職事由之證明文件，並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安排職業訓練。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有效期間之居留證影本。 (二)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之職業訓練推介單。	就業保險法施行前及施行後之身分適用認定，依就業保險法第6條第1、2項規定辦理。
二	獨力負擔家計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 (一)失業者具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 1.配偶死亡。 2.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6個月以上未尋獲。 3.離婚。 4.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 5.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6.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 7.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8.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 (二)因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者。 (三)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血親者。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註記現住人口及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三)全戶內年滿15歲至65歲受撫養親屬之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影本： 1.在學證明指25歲以下仍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就讀在學證明文件(但不包含就讀空中專科及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或遠距教學)。 2.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指罹患重大傷、病，經醫療機構診斷必須治療或療養3個月以上之診斷證明文件。 (四)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	

失業者身分		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相關說明
三	中高齡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年滿45歲至65歲之失業者。 二、應備文件：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	身心障礙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失業者。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文件影本。	
五	原住民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戶籍登記為原住民之失業者。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影本。	
六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指社會救助法中所規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內，有工作能力而自願就業之失業者。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七	長期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指連續失業期間達1年以上，且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3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6個月以上，並於最近1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開訓前1個月內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證明文件。	
八	二度就業婦女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 (一)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2年，重返職場之婦女。 (二)退出勞動市場期間： 1.自該婦女最近1次勞工保險效力停止之翌日起算。 2.未有勞工保險投保紀錄者，自其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服務證明所載離職日之翌日起算。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因家庭因素退出職場佐證文件影本(如以親屬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證明佐證因家庭照顧因素、以戶口名簿證明結婚、生育或親屬年邁等、或以切結書切結說明；親屬範圍參照勞工請假規則第3條勞工喪假喪亡對象)。 (三)無勞保紀錄者，需再檢附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之服務證明(載明離職日)。 (四)其他足資釋明身分之資料。	
九	家庭暴力被害人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家庭暴力被害人。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1.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家庭暴力被害人身分證明文件。 2.保護令(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影本。 3.判決書影本。	
十	更生受保護人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更生受保護人。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出監證明或其他更生受保護人身分證明書影本。	

失業者身分		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相關說明
十一	15歲以上未滿18歲有就業需求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一、資格條件：年滿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就業未就學少年。未就學係指完成國民義務教育階段，且無學籍或休學狀態。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切結書(如附件)。 (三)如為休學中，應再檢附休學證明文件。	
十二	新住民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符合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第2點第1項第3款規定之新住民失業者。 二、應備文件：有效期間之居留證明文件。	
十三	性侵害被害人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性侵害被害人。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1. 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性侵害被害人身分證明文件。 2. 曾遭受性侵害之證明(警察機關處理性侵害事件調查表或報案單、就醫、診療、驗傷之證明)。 3. 判決書影本。	
十四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經檢察官鑑別為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失業者。 二、應備文件： (一)參訓期間有效之臨時停留許可證影本。 (二)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函影本。	
十五	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3項規定取得居留之泰國、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 二、應備文件：臺灣地區居留證影本。	
十六	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3項、第4項規定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51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之失業者。 二、應備文件： (一)外僑居留證影本。 (二)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函影本。	
十七	因犯罪被害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符合下列資格，並於犯罪事實發生後6年內報名參訓者： (一)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配偶或直系親屬。 (二)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 (三)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或受重傷者之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開立之因犯罪被害之身分證明書影本。	
十八	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依勞動部因應重大災害職業訓練協助計畫認定之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失業者身分		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相關說明
		(二)下列受災證明影本之一： 1.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房屋受損證明。 2.農政機關或單位開立之農作物受損證明。 3.家屬因重大災害死亡或重傷之證明。 4.相關政府機關開立之重大災害受災證明文件。	
十九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符合充電起飛計畫第6點第1項第2款規定之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失業者。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屬適用本對象資格條件之勞工相關證明文件(可由系統勾稽者免繳)。	
二十	自立少年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符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訂定之提升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量能計畫之自立少年資格，且於身分證明文件有效期限內報名參訓之失業者： (一)以年滿15歲以上未滿18歲經2處以上安置，仍無法適應機構生活，經主管機關評估有需要且具自立生活能力者優先，且應至少服務至其年滿18歲。 (二)年滿18歲結束安置1年內者。 (三)結束安置逾1年，經主管機關評估仍有必要提供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者。 (四)其他經受委託之安置教養機構或民間團體評估有需要自立生活，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定同意提供其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者。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地方主管機關開立之自立少年身分證明文件。	
二十一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之職業訓練推介單。	本項適用對象包含高風險家庭成員及遊民等失業者。
二十二	高齡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逾65歲之失業者。 二、應備文件：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適用對象為逾中高齡定義之年齡者。
二十三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離職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曾取得就業保險法被保險人身分之自願離職失業者。 二、應備文件：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有效期間之居留證影本。	就業保險法施行前及施行後之身分適用認定，依就業保險法第6條第1、2項規定辦理。

失業者身分		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相關說明
二十四	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疾病，經醫師診斷喪失部分工作能力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疾病，經醫師診斷喪失部分工作能力，其失能程度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二等級至第十五等級規定之項目。 二、應備文件：職業災害失能之相關證明文件(如勞保局失能給付核定公文、勞保局或職安署之失能補助核定公文)。 三、屬移工，須為未經雇主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通知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者，並應再檢附有效期間之居留證明文件。	有關移工是否為失聯者一節，得於移工動態查詢系統或職前訓練資訊系統查詢。
二十五	其他經中央勞政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資格條件及應備文件依規定辦理。	

※ 具備上述各項身分之失業者，如加保於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得以「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切結確實無工作，而以原失業者身分免費參訓。

※ 非屬前述各項身分、且參加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比照一般國民參加失業者職業訓練，須自行負擔20%之訓練費用。

【附件】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切結書

本人＿＿＿＿＿＿報名參加（訓練單位名稱）辦理（班別名稱）訓練課程，目前確為未就學未就業情況，如有不實或未逐項完成勾選，本人願意放棄免費參訓資格及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資格，如經撤銷資格，同意繳回已補助之訓練費用及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一、□本人年齡為年滿15歲以上未滿18歲。

二、□本人確實未就業。

三、本人確實完成國民義務教育且未就學(以下擇一勾選)

□目前休學中，並檢附證明文件。

□目前無學籍。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一、申請免費參訓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請填寫本書表切結。

二、完成國民義務教育係指國民中學畢業或肄業。

三、倘因家庭因素、機構安置或其他特殊情形，無法取得法定代理人之簽章，依教育、社政或法務等政府機關(含契約委辦團體)出具之相關文件佐證，或依個案情形專案認定。

四、資料詳實填寫，如有塗改，請加簽名或蓋章。